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

鲁城院〔2016〕7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2016年11月16日

附件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学院各类经济活动真实、合法、有效，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的下列人员适用本规定：

（一）各院部等中层机构的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上级及学院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应当负有的管理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的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三) 失职、渎职行为;

(四)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条 领导干部的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所在部门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以外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在任期内办理调任、晋升、转任、轮岗、降职、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职期内,根据学院安排,可进行任期届中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条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行党委领导、纪委监察部门监督、组织人事部门委托、审计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学院人事组织等有关部门应向纪检审计督导处送达审计委托书。

第九条 纪检审计督导处根据审计委托书,成立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审计实施三日前,向被审计责任人和所在部门送发审计通知书。被审计责任人及所在部门应做好有关准备工作,被审计责任人在审计组进点五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交述职报告。

第十条 纪检审计督导处和审计人员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必须做到依法审计,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的原则,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纪检审计督导处和审计人员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依法享有独立审计监督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被审计责任人及所在部门不得拒绝、阻挠以及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主要经济指标（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 （二）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三）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情况；
- （四）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民主性、效益性情况；
- （五）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情况；
- （六）委托审计的部门及纪检审计督导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纪检审计督导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责任人及所在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下列资料：

- （一）被审计责任人任期内述职报告；
- （二）任期内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三）任期内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它会计资料；
- （四）财产物资的盘存情况及清理情况；
- （五）有关财经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六）重大经济合同和企业章程；
- （七）审计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被审计责任人任期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任期内管理经济的职责履行范围;
- (二) 任期内所在部门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三) 任期内主要经济指标(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 (四) 任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 任期内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 (六) 任期内各类经费的收支节余情况;
- (七) 任期内管理的各类资产的状况如何,是否安全完整情况;
- (八) 任期内所在部门的债权债务情况,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 (九) 任期内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民主性、效益性情况;
- (十) 任期内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洁自律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任职三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三年的财务资料为主(任职期不满三年的,以任职期为准),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其它年度。

第十六条 审计组依法采取各种审计工作和技术方法,如进行审计公告、召集有关人员座谈会等,进行审计取证与签证工作,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第十七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后,向纪检审计督导处提出书面审计报告,经纪检审计督导处集体讨论后,送被审计责任人和所在部门征求意见。被审计责任人及所在部门应在接到审计报告十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连同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没

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被审计责任人及所在部门对审计报告提出合法合理的意见，审计组应予以采纳，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调整。审计报告经主管院领导批示后生效。

第十八条 纪检审计督导处根据批示生效的审计报告，撰写《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提交院党政领导和人事组织等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由组织人事、纪委、审计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有关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被审计人员向学院党委、行政作出是否表彰、奖励或处分的建议。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造成重大损失的交由学院纪委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原则上由学院纪检审计督导处组织实施。如工作需要，可报经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完成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由该机构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向纪检审计督导处提交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检审计督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